

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滁土公告字〔202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出让宗地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第1号宗地位于新安江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号：341102009003GB00103；具体情况见下表（宗地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请见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宗地面积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平方米	亩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1	68210	102.32	商业、居住(商业≤10%)	1.6-2.1	≥35%	≤25%	80	4070	15348	3070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本宗地只接受独立竞买。申请人须具有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可同属于一家集团公司或母公司)。竞买人竞得宗地后，必须在所在辖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进行开发建设，竞买人承担连带责任。

竞买人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

三、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4、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5、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6、竞买保证金票据；7、公告规定的竞买人资质证明材料。

四、接受竞买报名时间(工作日)

申请人应于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5月10日，到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领取本次公开出让宗地的文件资料，并提出竞买申请。

五、公开出让方式

1、拍卖出让：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至2021年5月10日17时申请报名截止，宗地有三个以上(含三个)申请竞买人的，将采用拍卖方式出让宗地。拍卖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9时30分开始。拍卖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龙蟠大道109号)。拍卖方式：为增价拍卖，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2、挂牌出让：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至2021年5月10日17时申请报名截止，宗地没有申请人竞买

或申请竞买人不足三个的，将直接转为挂牌方式出让宗地。报名截止时间：挂牌期间仍可申请报名，截止至2021年5月18日17时。

挂牌竞价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挂牌竞价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时至2021年5月20日上午10时止。

六、出让成交价即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由竞得人另行缴纳。本次公告出让的宗地保留底价。

七、特别说明：1、该宗地采用“限房价、竞地价”方式出让，所建房屋由琅琊区重点处整体回购，不得对外销售。2、房屋回购价：地上计容面积回购单价：4981元/平方米(不含配电房、公厕、物业、社区用房、社区养老等地上不计容面积)；地下回购单价：3900元/平方米(不含地下人防工程)。

3、回购合同签订及资料交接：竞得人在土地成交后5日内与琅琊区重点处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等相关资料移交手续(无偿移交)，在土地成交后10日内与琅琊区重点处签订正式商品房回购合同(回购合同样本见土地出让文件)。

八、移交的净地条件：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等，由竞得人自行处理，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九、本次出让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等出让文件有解释权。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722室
联系电话：0550-3078766
联系人：王京津、高田
邮政编码：239000
网 址：http://zrzyghj.chuzhou.gov.cn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13日

职业年金政策解读

1、职业年金是什么？
是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

2、参保对象是什么？
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同步参加职业年金。2014年10月1日前已退休的工作人员，不再参加。

3、如何缴纳职业年金？
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共同按月缴纳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为本单位缴费工资总额的8%，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基数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个人缴费由单位代扣代缴。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个人缴费实行实账方式缴纳，单位缴费采取记账方式缴纳。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均采取实账方式缴纳。

4、什么是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社保部门为每个参保职工建立一个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对于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应缴纳资金，采取记账方式计入个人账户，在参保人员转移或退休时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一次性缴纳到位。

5、个人账户是怎么管理的？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采取份额计量方式进行账户核算，每月缴费资金(包括记账部分)按最新职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首次基金单位净值为1)换算成份额计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领取的职业年金按最新基金单位净值换算成份额从个人账户中扣减。

6、职业年金基金是怎么管理的？
全省职业年金基金采取集中委托投资运营的方式管理，获取市场化的投资收益。具体方式是通过建立多个职业年金计划，委托多个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投资，多个计划实行统一的计划收益率。职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以基金单位净值变化的方式来呈现，在个人账户总份额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基金单位净值变化体现投资收益。

7、个人账户资金能转移吗？
参保人员在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只转移参保关系，不转移个人账户资金；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或流动到本省以外的机关事业单位时，转移参保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参保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标注为保留账户，由省级社保经办机构继续管理运营。

8、如何办理转移手续？
需要转出职业年金的，参保人员可将参保缴费凭证交给新参保地的社保部门(或企业年金管理部门)，由两地社保部门(企业年金管理部门)进行对接，并完成个人账户资金的转

移。需要转入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的，程序基本一致，具体可咨询属地社保经办机构。

9、退役军人职业年金如何接续？
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随同安置单位在属地参加职业年金后，应及时将部队开具的《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和银行受理回执交给接收安置单位，由安置单位到社保部门办理职业年金转入业务。对于前期部队将职业年金补助资金交由退役军人本人暂时保管的，退役军人应按照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要求，及时将补助资金缴至指定账户，由社保部门计入个人职业年金账户并进行投资。

10、领取职业年金的条件是什么？
参保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发完为止。月待遇标准计算方法是，本人退休当月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累计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与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相同。参保人员出国(境)定居的，可将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保人员死亡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11、职业年金待遇是怎么发放的？
职业年金待遇由省级统一发放，省级社保经办机构按月将发放所需资金从投资市场赎回后由托管银行进行发放。参保人员在办理领取待遇手续时必须准确、完整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以便及时领取待遇。目前，我省暂定每月15日统一发放职业年金，遇节假日适当提前或顺延。

12、职业年金补记是什么？
参保人员办理了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根据2014年10月1日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长短补记职业年金，以实账方式划转至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原所在单位按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符合补记条件的，职工应向原单位提出补记申请，具体可咨询当地社保部门。

13、补记的职业年金可以一次性领取吗？
按照政策规定，补记的职业年金需要先记入职工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符合转移条件的，随同个人账户资金一并转移。不符合转移条件的，由省级社保经办机构继续管理运营，待职工退休后按月领取(出国、境定居或死亡的，随同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领取或继承)。但如果已享受补记职业年金的参保人员再次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并退休的，原补记的职业年金及其投资收益在其退休时划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不再属于个人账户资金。(李习刚)

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信息公示

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投资12000万元，建设年产2亿片模塑鸡蛋包装产品项目，占地面积约34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内容见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内容(连接：www.sanovapackaging.com.cn)，现向滁州市公众征求关于

该项目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4.15-4.28，意见形式包括电话、邮件等，联系人：管清磊，电话：15165612036，意见填写格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中的要求。

滁州森沃纸质包装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人社政策面面观
2021年第13期

遗失

遗失陈语诺(女，2016年1月1日)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340473575，声明作废。

遗失蔡磊位于定远县定城镇鲁肃大道南侧名仕新城住宅小区10幢305室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证明)：皖(2018)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14244号，声明作废。

遗失罗顺义(男，2009年2月3日)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I340521535，声明作废。

遗失李兰兰(身份证号码：341126200208062521)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证，学号：2019145219，声明作废。

遗失洪武集团凤阳县汇通运输有限公司营运证，皖M6F623，声明作废。

遗失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181695725760010号，声明作废。

遗失牛子涵(身份证号码：34112620030730002X)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证，学号：2018015326，声明作废。

遗失滁州市新城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杨涛(身份证号：341102199207316212)的商铺租赁诚意金2万元收据一张，收据编号：2690559，收据开具时间：2020年11月6日，声明作废。

遗失王可欣(出生医学证明)，编号：U340391311，声明作废。

遗失黄梓沫(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340677363，声明作废。

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合作热线

0550-2175666
15755009999

天办办事处主任 13955097038

醉美滁州·亭好滁州
ZUI MEI CHUZHOU TING HAO CHUZHOU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十个滁州”

实力滁州 活力滁州 制造滁州 创新滁州 绿色滁州
数字滁州 通达滁州 健康滁州 法治滁州 文明滁州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滁州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由市级文明单位 特约刊登